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
2011 年六月教會統一查經預查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章 15～25 節

主題：應許勝過律法

查經目標：通過保羅對加拉太人信仰經歷的提醒，來回想我們自己的信仰經歷。並且藉著舊約中神的啓示，了解應許和律法的差別，明白稱義的真正途徑，存感恩的心思想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你我成就的永遠救贖。

建議程序：

- 一. 開始禱告及讀經 (5 分鐘)
- 二. 通過適當的觀察、解釋和應用等方面的問題帶領大家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意。建議按照觀察→解釋→應用的步驟來使用相應的問題 (45 分鐘)
- 三. 分小組禱告：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 (10 分鐘)

帶領重點	參考問題
<p>這段經文之前，保羅用自己信主和事奉的經歷證明自己使徒的身份，為接下來這些神學辯論（三～四章）打下基礎，讓加拉太人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可靠的，並且帶有屬靈的權柄。保羅藉著舊約中神的啓示，讓我們了解信心和律法的差別，明白稱義的真正途徑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觀察和解釋</p> <p>三 15-18：應許優於律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神的應許之約既已立定，就不能廢棄(15 節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文約」遺囑，契約，合同，條約 ●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意即 讓我從人日常的生活和作為中舉出實例 2. 神應許之約的中心乃是基督(16 節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這約的受約人共有兩名：亞伯拉罕和基督。亞伯拉罕承受了神的應許。基督來到實踐了神承諾使我們得到祝福的應許。 3. 神應許之約是在頒佈律法以先(17 節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我是這麼說，神豫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 ● 「四百三十年以後，」指在西乃山下頒賜律法的事(參出十二章 40: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；出十九章；在西乃山；出二十章：頒十誡)。 4. 神賜給產業是憑應許，不是憑律法(18 節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產業，」包括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一切屬靈的福氣。律法和應許是不能並立的。若產業(救恩)可因行律法而得，應許就算廢掉了。以上幾節的話，證明律法不是以救人為目的。 	<p>保羅為什麼要寫這封信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應用</p> <p>三 15-18：應許優於律法</p> <p>什麼是律法？ 律法是不好的嗎？</p> <p>神給亞伯拉罕的第一個應許是什麼？(創世紀十二章 2-3 節)</p> <p>神應許給我們什麼？</p> <p>神應許給你什麼？</p> <p>你對神的應許是什麼？</p> <p>什麼是產業？</p> <p>保羅很肯定的告訴我們，上帝一定要讓我們得到『產業』，既然是這樣的話，還要有『律法』做什麼呢？</p>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上帝還是照著祂的『應許』，要把『產業』給我們。『律法』的運作方法是否定法，在律法的運作之下，如果我犯了某一條，就代表我不是一個好人，在神面前就得不到祂的喜悅，也就得不到那一份原本要給我的『產業』。但是『應許』跟『律法』的運作是不一樣的，『應許』是肯定法，只要上帝說過要給我們，我們就夠得到那一份『產業』。 	
<p>三 19-25: 律法的必要性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，且是藉天使設立的 (19-20 節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有律法之先，雖人人犯罪，卻不知道何為罪。及至神將那聖潔、公義的律法賜與人，人們拿律法與自己的行為對照，就沒有人敢說自己無過犯了。人既因律法而知罪，卻又無能對付罪，只有等候基督來到 使徒七章 53: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 希伯來書二章 2: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、既是確定的、凡干犯悖逆的、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 律法之約既是經「中保」設立的，中保必是為兩面做保，神與人雙方都有守約的義務。律法之約所以廢了，不是神不守約，是人破壞了約；只要一面不守約，約就無效了。但應許之約乃完全是一面的，是出自一位神，所以永不因人而失效 律法把眾人圈在罪裏，是為應許之約效力 (21-22 節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律法和應許並非對立。律法雖不能叫人得生命，但能引導人認識那叫人得生命的應許。 「聖經把眾人圈在罪裏，」其目的是要將所應許的福賜給相信的人。 律法對應許有所補充：律法將眾人都圈在罪裏，惟一的生路是藉信心的應許。 律法是為引導人到基督那裏，使人因信稱義 (23-25 節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保羅旨在說明基督來到之前，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，以色列人被圈在律法之下，受律法看管，又被律法引導到基督面前。律法指明人人都有過犯，靠自己的力量，無法免罪，因此需要救恩，這樣引我們到基督面前，「使我們因信稱義」。 	<p>三 19-25: 律法的必要性</p> <p>什麼是”中保”？ 新約的中保是誰？</p> <p>律法能使人知罪，真實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嗎？</p> <p>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（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） vs. 那應許為甚麼有的呢？</p> <p>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？</p> <p>什麼會使我們不接受（離開）神的應許？ 不再被律法綁住的方法是什麼？</p>

五、結束禱告（十分鐘）。